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告訴人宋嘉娟提出之投資收據」，並補充「告訴人游子芸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及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李金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09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0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5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6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7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9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0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1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26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1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2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03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04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05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07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08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09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10 體適用。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14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罪。

16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
17 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
18 欺犯行，侵害附表一所示王椿雄等14位告訴人/被害人（下
19 稱王椿雄等14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0 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21 論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24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25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26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27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28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29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35頁），嗣
30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31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

01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
02 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5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2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
06 人，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
07 犯罪風氣，造成王椿雄等14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
08 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09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王
10 椿雄等14人各別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1 態度及其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12 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
13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身心障礙證明參照），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17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0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25 (二)王椿雄等14人受騙匯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中信銀行帳戶、
26 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已如前述，
27 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
28 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被告並未因本
30 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
31 題。至被告交付之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

01 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
02 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
03 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賴佳慧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告訴人 王椿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王椿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椿雄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4日15時53分	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4月24日15時58分	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2	告訴人 徐嘉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徐嘉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徐嘉憶因而陷於錯	113年4月25日8時35分	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4月25日8時39分	4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3	告訴人 張愛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張愛雀，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愛雀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9時25分	4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4	告訴人 陳吟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陳吟婷，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吟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13時47分	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5	告訴人 翁慧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翁慧誠，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翁慧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9時8分	10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6	告訴人 謝在賢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謝在賢，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在賢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30日9時17分	5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7	告訴人 宋嘉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	113年4月30日11時	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體LINE傳送訊息給宋嘉娟，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宋嘉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30日11時2分	3萬元	
8	告訴人游子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游子芸，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游子芸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日18時40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9	告訴人林如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林如珊，佯稱：投資黃金可獲利云云，致林如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日19時53分	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0	告訴人莊雅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莊雅婷，佯稱：投資外幣可獲利云云，致莊雅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5日16時35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5日16時36分	5萬元	
11	被害人洋詩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洋詩涵，佯稱：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洋詩涵因而陷於錯	113年4月25日21時33分 (聲請意旨誤載為21時34分，應予更正)	3萬元	郵局帳戶

		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2	告訴人 遊人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遊人瀚，佯稱：投協助其通過公司任務後，可分紅獎勵金云云，致遊人瀚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11時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6日17時41分	5萬元	
13	被害人 蔡鳳娥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蔡鳳娥，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鳳娥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7日22時22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8日0時1分	8,000元	
14	告訴人 陳淑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陳淑芳，佯稱：投資外幣可獲利云云，致陳淑芳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10時12分	2萬6,400元	郵局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

20 被 告 李金虎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李金虎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25 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
26 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
2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通安宮前涼亭，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信」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王椿雄、徐嘉憶、張愛雀、陳吟婷、翁慧誠、謝在賢、宋嘉娟、游子芸、林如珊、莊雅婷、洋詩涵、遊人瀚、蔡鳳娥、陳淑芳等人，致王椿雄等14人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王椿雄等14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王椿雄、徐嘉憶、張愛雀、陳吟婷、翁慧誠、謝在賢、宋嘉娟、游子芸、林如珊、莊雅婷、遊人瀚、陳淑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椿雄、徐嘉憶、張愛雀、陳吟婷、翁慧誠、謝在賢、宋嘉娟、游子芸、林如珊、莊雅婷、遊人瀚、陳淑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人即被害人洋詩涵、蔡鳳娥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王椿雄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臺幣轉帳交易結果翻拍照片、告訴人徐嘉憶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新臺幣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張愛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及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陳吟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

01 明細擷圖、告訴人翁慧誠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及新台幣匯出
02 匯款申請單、告訴人謝在賢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台幣轉帳交易
03 擷圖、告訴人宋嘉娟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投資收據、
04 告訴人游子芸提出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林如珊提出之對話紀
05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莊雅婷提出之對話紀錄擷
06 圖、告訴人陳淑芳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07 易明細表、被害人洋詩涵提出之對話紀錄、詐騙網頁及交易
08 明細翻拍照片、被害人蔡鳳娥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
09 圖等各1份及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
10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足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1 嫌應堪認定。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9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4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5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
28 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
2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30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謝長夏